

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 一般條款

1.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為信用卡持卡人,同意依本授權書所載,授權發卡機構於指定信用卡額度內,按期繳付要保人原與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中所約定之各期保險費。
2. 授權人以授權書所載保險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為限。
3. 授權人在同一指定信用卡內,同時授權繳付一筆以上之保險費,其扣款之順序由發卡機構依該信用卡之額度權衡辦理,要保人與授權人不得異議。
4.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本公司退件或發卡機構無法扣款者,本授權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
5. 本授權書所載之其中一筆保單資料,如因填寫錯誤等原因致使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變更或終止授權約定者,對於其他保單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6. 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因其所載之保險契約保費發生變動而受影響。授權人對保險費金額有疑義時,應逕行洽詢本公司,概與指定之發卡機構無關。
7.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
 - (1) 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指定方式扣繳保險費。
 - (2) 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與發卡機構間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消滅。
 - (3) 要保人繳付保險費之義務消滅。(然保單因辦理復效而恢復保單效力者不在此限)
8. 本授權書之終止,應於保險費應繳日期前七日填妥「轉帳及信用卡終止授權通知書」並送達本公司始生終止授權之效力;逾期通知者,則自次期始生終止授權之效力。
9. 授權人如有冒用他人信用卡之行為,須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10. 授權人簽章本公司不負核對之責,若與信用卡原留簽章不符,由授權人自負責任,同時不影響本授權之效力。
11. 依本授權書約定方式受領之保險費,若有退還之必要時,本公司得逕行退還前述保險費予本授權書所載之信用卡或保險單之要保人。
12. 本公司將在扣款日後七個工作日內郵寄送金單,如在扣款日起十個工作日後仍未收到送金單,請即向本公司洽詢。
13. 本授權書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與發卡機構得逕依雙方約定辦理。
14. 授權人同意本公司及指定金融機構於授權繳交保險費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15. 若因本授權書而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續期/續保保險費條款

16. 如欲變更扣繳續期/續保保險費之信用卡,應重新填妥「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前述事項之新內容自變更效力生效時起取代原內容。
17. 信用卡若變更卡號、有效期限、停止使用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發卡機構換發同號新卡而延長信用卡有效使用期限者,本授權書仍維持授權之效力,惟要保人及授權人應主動告知本公司新卡之有效使用期限,否則要保人應自負延遲繳付保險費之責。本授權書所載之信用卡若已經發卡機構延長有效使用期限,本公司得自動展延效期並進行扣款,授權人不得以原信用卡已逾有效使用期限而拒絕支付已經發卡機構代為扣繳之保險費。
18. 授權書所載之保險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契約而失效時,如發卡機構仍於信用卡扣繳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恢復效力,本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該筆款項。

■ 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條款

19.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並轉告知各該資料當事人。
 - 一、 蒐集之目的:1. (001)人身保險。2. (036)存款與匯款。3.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4.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5.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6.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7.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授權人於「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各欄位所提供之識別類(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授權信用卡資料與保單號碼等)、特徵類(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社會關係等)等類別資料。
 - 三、 個人資料來源:當事人、當事人之代理人或授權人代當事人提供予本公司。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1、期間:依蒐集之目的執行業務所必須或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2、對象:乙方總(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招攬保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委外機構、與乙方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3、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請求補充或更正。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2、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授權人得與本公司:客服中心 0800-020-060 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
 - 六、 授權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授權人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處理保險費付款授權相關事宜。